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文件

城中财字〔2024〕390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现将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138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QHFS10—2024—0015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财资环字〔2024〕1386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 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 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青海省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6号）、《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青政办〔2020〕8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湟水山水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东部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湟水山水工程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实施方案》涉及所有项目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整合行业专项资金、市州县级筹措资金以及社会资金等。

第三条 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分工协作。资金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打破行政区划和部门职能界限，统一规划、统一组织，重点支持开展生态修复最迫切的生态保护修复和恢复治理等工程，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资金统筹整合，发挥资金协



同效应，避免资金重复安排。

（二）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专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控建设成本，做好预决算审核，建立健全资金全过程监督和问责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着力提高专项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集中统筹，公开透明。统筹相关行业专项资金，发挥资金协同效应，优化项目及资金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坚持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和验收等项目管理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相关地区和部门要依据省政府同意的总体实施方案，以及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体现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出



的资金分配计划审核下达专项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相关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依据事权责任协调落实配套资金,制定完善资金和绩效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全程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合理使用。

第六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组织省级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监督检查、项目调度、技术指导、总体验收、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组织相关地区报送年度山水项目实施计划,审核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各市州县自然资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区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按照严肃财经纪律和财会监督要求,做好资金拨付前的基础审核工作。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及其他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依照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审核、要素保障、监督检查、



技术指导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本部门列入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全面责任。要负责编制项目概预算、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配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财务人员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工作；组织开展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和确认以及审计评审等工作，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资金应优先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支持范围包括：对纳入中央支持范围的区域，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原则，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资金按照实施方案主要用于干流区生态廊道与人居环境提升综合治理、支流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河源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等。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

（二）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



持的项目；

（三）资金不得用于公园、广场、景观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对外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四）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条 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完成申报项目审查，审定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一条 省自然资源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下达文件10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并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细化下达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由省财政厅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二条 整合行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原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州县相关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监控，监控中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程序



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经审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坚持总投资和工程目标、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总体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请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

列入总体实施方案的子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和总投资。确需变更的，在不降低总体绩效目标前提下，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行业部门和专家审查，并报请省政府专题会议审定后，按程序变更。

第十五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涉及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它有关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需暂缓或停止资金使用和支付：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以及违反项目合同约定、项目管理程序、资金管理要求的；

（二）不符合批复的建设内容，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和建设标准的；

（三）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四）财务管理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信息失真、工程建设手续不完备、工程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五）拒不配合或阻挠审计、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制度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日常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统一调度。督促指导市州县自然资源部门通过月报、季报、年报等形式及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执行、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等情况。

第十八条 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由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组织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应当按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由各市州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将其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本级自然资源和财政等部门审核,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各市州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本地区重点绩效评价,并于12月30日前将市州级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对明显违反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并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项目实施单位要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主动配合、自觉接受相关部门



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地区、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分配、拨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